

屏東縣政府社會處

113年7月招考社工員公告簡章

壹、人力需求現況與招募人力具備資格：

科別	職稱	人數	業務/薪資	具備資格	工作地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47,896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50,199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3,000 元。 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1年以上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保護業務直接服務工作(篩派案)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312 薪點(44,896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28 薪點(47,199 元)。 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直接服務工作經歷1年以上。	社會處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督導員	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督導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每月 344 薪點(48,963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 	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擔任社工員滿4年且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 2. 擔任社工員(師)滿2年且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且具社工碩士或具社工師證照。 	枋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2,22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4,473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 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。	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
科別	職稱	人數	業務/薪資	具備資格	工作地
社工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1	1. 辦理社會安全網福利服務工作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5,307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7,562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並具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。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工科	專案人員	1	純青小琉球社福行動車計畫 月薪 33,000 元	大學以上畢業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、須會駕駛手排車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。	琉球工作站
障福科	約聘社會工作人員	1	1.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。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2,228 元)。社工研究所畢業或具社工師證照每月 312 薪點(44,473 元)。每月薪資含風險工作費 7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社會處
障福科	約聘人員	1	1.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。 2. 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畢業每月 296 薪點(42,228 元)，具上開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具相關證書者(包括取得社會工作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護理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心理師證書者)每月 312 薪點(44,473 元)。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社會工作、特殊教育、復健諮商、心理諮商或醫事等科系學士學歷。 2. 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，大學社工系畢業。	社會處
障福科	約聘人員	1	1. 執行「擴增多元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計畫」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2. 大學畢業每月 296 薪點(39,960 元)。	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歷，具社會工作、特教、社會福利、心理、長期照顧、老人照顧相關科系畢業。	社會處

科別	職稱	人數	業務/薪資	具備資格	工作地
長青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	2	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及其他社會福利服務業務/38,765 元	學歷：大專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經歷：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歷	社會處
長青科	專案人員	1	1. 業務內容： (1)九如親子館空間經營與管理【須配合假日輪班】。 (2)規劃辦理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等家庭支持性服務。 (3)提供幼兒照顧諮詢服務。 (4)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薪資：3 萬 3,280 元/月。	具備以下資格之一： 1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 2.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，或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。 3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、家政、護理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科畢業者。	九如社會福利綜合館
婦幼科	專案社會工作人員	1	1. 恆春區新住民中心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每月 280 薪點(恆春地域加給折合率 151.3)(42,364 元)核算。社工相關系所碩士 296 薪點 44,067 元)；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296 薪點(44,067 元)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。	恆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
社會救助科	專案社工員	1	1. 辦理屏東縣低(中低)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方案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 2. 大學社工系畢業薪資 37,765 元，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 2,000 元，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 4,000 元。	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或符合「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」應考資格規定；具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汽機車駕照，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並具工作熱忱者。	社會處

貳、報名應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名起訖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9 日 (五) 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於截止日前以郵寄 (非郵戳為憑) 或專人送達「屏東縣政

府社會處處長室」(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)，並於信封下角註明「113 年 7 月招考社工員」字樣。

- 三、報名應備資料：報名表、身分證影本、自傳(格式如附件)、畢業證書、社工師證照影本、在校成績單(須有名次)、直接服務經歷證明(以上請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繳交 3 份，影本可)。

參、公開招考執行方式：

- 一、資格審查：由用人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通過者於 113 年 8 月 13 日(二)下班前在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公告口試名單。
- 二、口試：以面談的方式舉辦，本處主管擔任口試委員。
- 三、評分比例：社工理念與學識(含在校成績及排名)佔 40%、實習或社工經驗佔 20%、態度與應對佔 20%、展望或潛力佔 20%。

肆、口試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15 日(四)上午 8 點 30 分開始口試(依報考准考證編號順序)，請提前 10 分鐘報到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220 會議室(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2 樓)。

伍、錄取通知方式：社會處網站公告及電話通知

陸、其他

- 一、本招考公告刊登本府社會處網站。
- 二、聯絡方式：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室社工戴小姐；電話(08)732-0415 轉 5302、5303。